

证券代码：430130

证券简称：ST 卡联科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李兵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兵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53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因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